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宇环数控”）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

(一)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授权的本次发行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樊长江先生和吴中华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樊长江先生曾担任太阳鸟(300123)、泰亚股份(002517)、长缆科技(00287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阳光城(000671)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吴中华先生曾担任长缆科技(00287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招商证券(60099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陈鹏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有徐一频女士、温美佳先生。

二、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HUAN CNC MACHINE TOOL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7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许世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 9 号
邮政编码：	410323
联系电话：	0731-83209925-8021
传真号码：	0731-83209925-8021
互联网址：	http://www.yh-cn.com/
电子信箱：	yhzqb@yh-cn.com
经营范围：	数控及普通机床、工业机器人及其关键功能部件、机械配件、金属材料的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安信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2016年3月16日, 本保荐机构以电话会议的形式, 在深圳本部及北京、上海三地的投资银行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 召开了安信证券立项审核委员会2016年度第6次会议, 对宇环数控IPO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核。参加本次会议的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共7人, 达到规定人数。经投票表决, 宇环数控IPO项目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2016年5月9日至5月12日,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 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 并形成《关于对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预审报告》。2016年5月19日, 本保荐机构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 在深圳本部及北京、上海三地的投资银行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 召开安信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2016年度第10次会议, 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参加本次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8人, 达到规定人数。在本次会议上, 内核委员听取了发行人代表的介绍、项目组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以及行业研究员就行业发

展情况的介绍，并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项目组就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陈述和答辩。

（二）内核意见说明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认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其他重大或不确定的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况；同意推荐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10、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相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6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6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5,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7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4、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5,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389 号），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31.72 万元、1,662.31 万元和 7,775.37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五）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份数额为不超过 2,5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安信证券经逐项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新股发行及上市

的各项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015年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会议决议，确认发行人系由湖南宇环同心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0月26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81000037731）。发行人设立后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运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合法存续。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会议决议，确认发行人系2012年10月26日由宇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许可，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数控磨削设备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人员，确

认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并组织了考试，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390 号）。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查阅了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发行人的声明文件，核查了本次报送的申报材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金额重大的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四) 本保荐机构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 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因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并由天健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390号)。

因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389号), 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七)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389号), 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 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没有随意变更。

因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八)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 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因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九) 经核查,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389号), 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分别为 1,231.72 万元、1,662.31 万元和

7,775.3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为人民币 10,669.4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389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46,990.3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11,415.74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389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88%，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389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693.76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取得了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一）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389 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二）根据天健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389号），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三）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管人员，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产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与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和领薪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相关制度及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确认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组织架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记录，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对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情况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升级扩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

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对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的分析，本保荐机构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履行了项目备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复，项目用地亦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的程序。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项目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七、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议案》的议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相关议案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

的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包括许世雄等 11 位自然人、华腾一号、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浏阳信投。华腾一号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

本保荐机构认为，华腾一号、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范备案，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属于需要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处于国家经济政策重点扶持的先进制造领域，具有较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领先的市场地位。近年来，凭借消费电子尤其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兴起带来的发展机遇，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均逐年提高。公司 2015、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78%、135.67%，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19.14%、322.98%。公司 2017 年 1-6 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38.67%、49.80%，预计 2017 年 1-9 月收入 and 净利润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28.53%-36.48%、31.63%-40.12%。由于公司 2016 年四季度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的产品较多，预计公司 2017 年四季度收入和净利润较 2016 年同期出现下滑，同时受到 2017 年产品销售结构变化、交货周期和验收周期的影响，公司 2017 年全年收入和净利润可能出现小幅下滑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和抗风险能力的提升。但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环境、政策、下游行业发展、市场竞争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战略的制定与执行、公司管理水平、团队建设、持续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等内部因素的影响，如未来某些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出现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自 2010 年为富士康提供精密磨削设备以来，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突出的技术优势，公司与苹果产业链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无锡绿点、富士康等苹果公司代工厂商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3,248.88 万元、3,401.91 万元、21,567.63 万元和 7,384.3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2%、30.84%、82.95%和 60.69%；公司对苹果产业链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5,446.33 万元、6,581.81 万元、23,230.76 万元和 10,907.0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69%、59.66%、89.35%和 90.04%，销售占比上升较快，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014 年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公司智能装备系列产品等共计 1,971.50 万元，为公司 2014 年第一大客户；2015 年蓝思科技采购公司 YHM77110、YH2M8436B 等数控研磨抛光机及配件共计 3,093.06 万元，为公司 2015 年第一大客户；2016 年捷普集团（含下属公司无锡绿点）因生产 iPhone 7 采购公司 YH2M8169 3D 磁流抛光机及配件共计 20,841.31 万元，为公司 2016 年第一大客户；2017 年 1-6 月富士康采购公司 YHDM580B 等产品及配件共计 6,642.69 万元，为公司 2017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每年均发生变化。作为数控磨削设备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与苹果产业链客户在内的主要客户已形成长期稳定的相互合作关系，但若苹果产业链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苹果产品因材料、工艺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技术泄密与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由公司研发技术人员通过多年研究并反复试验后取得和积累的，是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和不断积累，形成了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尽管公司加强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但仍然不排除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核心技术和商业机密的可能。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被泄露，或专利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被侵权，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负面影响。同时，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消费电子业的科技发展日新月异，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可能使公司现有的技术和产品受到冲击，如公司不能紧跟技术发展潮流，将出现新技术对公司现有技术形成替代的风险。

（四）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公司保持高速发展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而人才的引进、成长、激励和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公司一直非常重视人才的重要性,建立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人才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一方面稳定现有人才队伍,另一方面采用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满足公司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营销人才等各类人才的需求。公司各类专业人才的有机结合和合理配置,形成了公司发展所需的人才知识结构,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行业竞争格局的加剧,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在层次和数量上都将有所提高,如果公司核心人才出现大量流失,或公司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 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5.35%、48.66%、63.12%和56.43%,2014年至2017年1-6月期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产品附加值较高。随着生产技术的进步以及新竞争者的进入,行业竞争可能会加剧,同时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保持并巩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不排除有逐步下降的风险。

(六) 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10,135.18万元、9,609.10万元、7,520.10万元和7,694.5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26%、44.35%、24.57%及24.62%。公司存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形成,不存在产品滞销和减值的迹象,但如果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此外,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则可能面临发生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七) 所得税税率变动风险

2008年12月31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1月4日,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2014年8月28日,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3000162号),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6年12月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宇环智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3000462号),证书有

效期为三年。因此，公司 2013 年-2017 年上半年及宇环智能 2016 年-2017 年上半年的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到期；公司正在积极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和认定报备，处于公示阶段（公示期：2017 年 9 月 5 日起 10 个工作日）；如公示期间无异议，公司将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其净利润的比重为 15% 左右，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未能通过后续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则公司无法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其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666.38 万元、803.64 万元、1,156.77 万元和 526.17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44%、30.91%、11.12% 和 9.69%。虽然公司的技术水平及市场地位不断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将逐步减弱，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显著降低，将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在充分考虑包括市场潜力、自身管理能力等因素后确定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销售、技术研发与设计能力，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规模、资产规模大幅上升，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制度、运营机制及人力资源跟不上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张的要求，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导致公司未来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90%、10.60%、31.48% 和 15.58%。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长，项目效益难以在短期内体现，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世雄、许燕鸣、许亮合计持有公司 67.42% 的股份。虽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可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且自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问题施加影响，从而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针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但该等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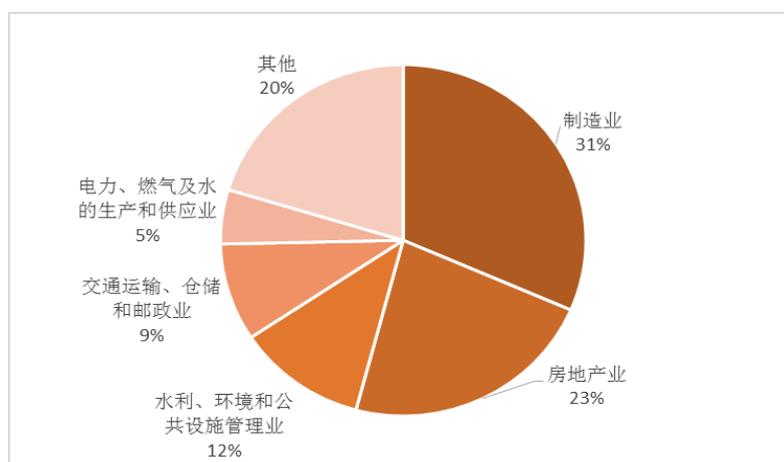
国家已将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提高到战略高度，通过产业规划和政策扶持，鼓励并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为支持包括数控磨床在内的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我国近几年陆续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 年）》、《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一系列战略规划、政策措施。各地方政府亦纷纷出台相应的配套措施，如湖南省出台了《湖南省贯彻<中国制造 2025>建设制造强省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 年）》、《湖南省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湖南省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规划纲要》等。上述国家和地方产

业政策的支持，将促进数控磨床行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推动我国由数控磨床大国向数控磨床强国转变。

2、行业总体需求

(1) 数控磨床行业总体需求旺盛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在现阶段始终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而制造业投资占比持续提高。2007 年我国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农户）为 35,477 亿元，2016 年则达到 187,83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34%，增长速度远高于同期 GDP 的增长速度。近十年我国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占比均超过 30%，位列所有行业的首位。2016 年国内固定资产投资结构（不含农户）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6年国内固定资产投资结构

数控磨床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新材料、新能源、仪器仪表、国防工业、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是制造业的重要基础性装备。在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下，我国的数控磨床产业需求将持续旺盛。

(2) 消费升级将形成数控磨床行业新的增长点

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的实施，国民消费正朝着“更舒适、更方便、更清洁、更美观、更健康”的方向发展，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追求更加强烈。反映“消费娱乐化”趋势的电子产品、各类节能环保和外形美观的乘用车等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从而推动了消费电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等产业的迅速发展和升级。作为各类消费电子产品以及汽车精密零部件的重要生产设备，数控磨床在消费升级的大潮中将迎来新的行业增长点，进入快速增长期。

(3) 《中国制造 2025》战略将为数控磨床行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更新需求

2015年5月8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中国制造2025》，成为引导产业结构调整 and 制造业升级进而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

高端装备是制造业转型的基础，为推动制造业升级转型，我国政府大力推动高端装备产业发展，出台了系列产业政策。2016年3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设有“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专栏，其中“（四）高档数控机床”指出：“研制精密、高速、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以提升可靠性、精度保持性为重点，开发高档数控系统、轴承、光栅、传感器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其中“（五）机器人装备”中指出：“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手术机器人和军用机器人，推动精密减速器、高速高性能控制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及驱动器等关键零部件自主化，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各领域商用”。

因此，新一轮的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必将是先进制造业替代传统制造业，这种转型 and 升级将会大大增加作为工业母机之一的高性能数控磨床的更新需求。

（4）进口替代市场潜力巨大

我国高档数控磨床起步较晚，高性能产品对进口依赖较大。2013年至2015年，国内数控机床需求增长较快，进口数量逐年上升，2014年我国进口数控机床14,836台，2015年达到18,584台，同比增长25%。

随着我国科技水平实力的不断增强，我国数控磨床产业的整体实力将逐渐提升，产品档次将由目前的中低档向中高档升级，满足日益增长的国内中高档数控磨床需求。同时，由于目前进口磨床在包括产品定制到售后服务过程中也存在不少问题，限制了我国制造产业链订单响应速度，并造成国内磨床用户生产和成本压力。因此，我国数控磨床行业的进口替代过程提速势在必行。

在不考虑消费升级带来的增量需求及制造业产业转型升级带来的更新需求情况下，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15年我国数控机床进口总金额为30亿美元，即使仅完成对进口设备50%左右的替代率，未来我国数控机床行业每年至少将新增15亿美元的市场空间。

（5）产业转型和劳动力成本上升助推工业自动化升级

我国经济结构转型的“推力”、人口结构变化造成劳动力短缺与制造业用人成本上升的“拉力”以及产业政策扶持的“催化力”，正推动我国庞大的制造业进行技术升级、系统优化、生产线更新改造等，而传统工业技术改造、工厂自动

化、企业信息化需要大量的智能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潜在市场巨大。以 3C 行业为例，目前国内 3C 行业整体自动化率较低，3C 行业整体自动化率的提高，将对智能装备（如自动化机械手）及智能制造系统等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

3、下游产业不断发展成熟，将促进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的发展

数控磨床、研磨抛光机是一种通用设备，是制造业的工作母机之一，可用于金属及非金属工件平面及非平面的高精度磨削和研磨抛光，因此，下游细分行业数量众多，任何制造加工产业都将拉动数控磨床及研磨抛光机生产企业的发展。

（1）消费电子行业

随着移动通信技术、宽带互联网技术、无线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世界进入全新的“信息时代”。2010 年以来，微型芯片处理器和移动终端操作系统的迅猛发展，使消费电子产业告别了电视、普通手机、PC 等传统产品割裂发展的时代，而进入了跨界融合时代，以 iPhone 和 iPad 为代表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风靡全球，各类新技术、新产品、新功能不断涌现。目前的消费电子行业已进入了“换机周期”，更新换代速度将不断加快，开发周期大大缩短，以苹果手机为例，其智能手机 iPhone 在 2007 年至 2016 年期间以每年推出一代产品的速度在更新。

目前，中国已成为消费电子产品的主要生产国，世界主要智能手机生产厂商如苹果、三星在中国均有生产基地或代工厂。同时，在国民收入提高，消费升级的推动下，中国亦已成为全世界最大的消费电子需求市场。全球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高度整合消费者使用情境的消费电子设备增长迅速。根据国际数据统计机构 IDC 的统计，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售量达到了 14.71 亿部，较上年同比增长 2.32%。

在消费电子产业中，数控磨床主要应用于金属材质外观件和结构件（如边框、背板等）和触摸屏玻璃基板等精密组件的高精度磨削和抛光。传统消费电子产品生产所使用的磨削和抛光设备以非数控的磨床和抛光机为主，该类设备虽然成本低廉，但加工效率、加工精度均较低，生产出的产品缺乏美感。随着消费者对产品时尚感、美感的追求度日益提升，消费电子产品外观设计在附加值提升中的重要性日益显现；与此同时，产品更新周期的缩短，使得消费电子厂商的产能要求对外观件、结构件以及玻璃基板的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的要求不断提高，原来低端设备已难以满足生产需求，高精度、高效率的磨削抛光设备需求大幅提升。

在金属材质外观件和结构件领域，金属富有质感的外观、坚固的结构、卓越的散热效能等特性使金属材质的结构件和外观件成为消费电子的应用趋势。各主要消费电子厂商目前均在推进金属材料在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应用，如苹果、三星等品牌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产品。上述趋势下，富士康、捷普集团等主要消费电子产品代工厂商近年来均大幅增加了包括数控磨床在内的金属材质精密加工设备的投入，以应对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金属外观件和结构件产能的不足甚至对部分产品的发布时间产生了重要影响。面对各主要消费电子品牌产品零部件高精度、多样化的加工需求，需要加工厂商不断对加工设备进行升级和换代，从而对数控磨床形成持续的市场需求。

在触摸屏玻璃领域，作为一种新型人机交流界面，触摸屏控制正以其人性化界面设计和优异的人机交流环境，逐步取代原来电子产品中繁琐的按键控制系统。近年来，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兴智能化消费电子产品的推动下，触摸显示屏在消费电子产品中的应用迅速扩张，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 GPS 导航仪、电子书、游戏机、公共查询系统都需要触摸屏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的屏幕触控化率不断提升。随着智能手机进一步大屏化、智能化，触控笔记本电脑等新产品不断普及，以及 2.5D、3D 等新一代触摸屏技术的不断应用，预计未来消费电子产品对触摸屏的强劲需求仍将持续，将使触摸屏行业维持在较高的景气周期。作为触摸屏生产的重要组件，触摸屏玻璃基板需要高精度的研磨加工，随着触摸屏产能规模的不断增加，对各类精密、高效的研磨抛光设备需求量也将越来越大。

随着技术的发展，未来各类金属合金、蓝宝石、陶瓷等新兴材料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也将不断深入，对于消费电子产品加工设备的要求也将进一步提升，高精度、高效率的数控磨床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将进一步拓展，设备更新换代的速度也将进一步提升，从而推动数控磨床行业市场需求持续、稳定的发展。

（2）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数控磨床的主要应用产业之一。近十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和第一大新车消费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6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811.88 万辆，汽车销量为 2,802.82 万辆，同比去年分别增长 14.76%、13.95%。

未来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驱动因素将主要来自于以下两个方面：第一，我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水平仍然低于发达国家。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汽车行业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因国内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使得汽车行业的维修与保养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巨大。第二，产业结构的调整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随着各项节能减排措施的出台，汽车产业的落后产能将被淘汰。各类新能源、低排放的汽车，将成为汽车行业领域新的投资方向。

综上所述，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均收入的提高、城市化率的提高、公路交通设施的不断完善，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将长期维持较高的景气水平。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为数控磨床行业提供了稳定增长的市场空间。

（3）其它领域

数控磨床是制造业的工作母机之一，是磨削加工各种材料及复杂型面零部件的基础装备，因此，其下游的细分行业数量众多。数控磨床是生产发动机、内燃机等核心部件的关键装备，除汽车工业以外，摩托车、工程机械、铁路机车、船舶制造均等需要数控磨床加工曲轴、活塞环等核心零部件。

在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尖端领域，各种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加工、应用，如晶体、陶瓷、超硬材料、特种耐磨材料、金属新材料等，均需要数控磨床的投入，因此，精密、智能、新型的数控磨床在该类领域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一直专业从事数控磨削设备及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客户提供精密磨削与智能制造技术综合解决方案，在精密数控磨床和数控研磨抛光设备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智能制造为先导，致力于成为数控磨削设备及智能装备产业领域的引领者。

公司现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会员单位、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理事长单位、中国机床再制造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单位、中国触控协会理事单位、湖南省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理事长单位、长沙市数控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与湖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国家高效磨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超精密加工技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等在磨削技术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高校及科研院所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拥有湖南省数控精密磨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及院士专家工作站，具备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研发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通过了 15 项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其中 YHM77110 高精度立式双面研磨（抛光）机床等 4 项成果通过了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鉴定，YHDM580B/1 高精度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YH2M8169 3D 磁流抛光机等 11 项成果通过了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鉴定，鉴定结论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或国际领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8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2 项，已形成对自身核心技术和产品的专利保护体系。

近年来，随着公司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公司被评为湖南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湖南省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颁发）、2016 年度技术创新先进单位（湖南省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湖南省机械工程学会机器人与智能装备专业分会、湖南省数控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联合颁发），公司商标被认定为湖南省著名商标，公司主要产品及技术亦多次获得省部级奖项，部分获奖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产品	获奖情况
2016 年	蓝宝石晶片超精密磨削抛光技术与装备及其产业化	“十二五”机械工业优秀科技成果奖
	YH2M8169 3D 磁流抛光机	2016 年度湖南省制造业技术创新十大标志性成果
	高硬难加工材料磨削关键技术及其应用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YN07W55 智能手机金属外壳磨削自动化生产线	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 CCMT2016“春燕奖”
2015 年	YH3MK9380 数控高速气门磨床	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014 年	YHSD001 智能化双平面加工成套设备	中国数控机床展览会 CCMT2014“春燕奖”
	难加工材料镜面抛光关键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应用项目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YHSD001 智能化双平面加工成套设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2013 年	YH2M8192 立式单面研磨（抛光）机	2013 年度中国机床工具行业产品质量十佳
	单面研磨（抛光）机	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12 年	超精密平面半固着 CMP 抛光关键技术与装备的产业化应用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YTCNC8336-16 全数控高速凸轮轴磨床	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三）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研发与创新优势

第一、公司已形成以研发中心为核心技术平台的研发体系。公司拥有湖南省数控精密磨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和院士专家工作站。报告期内，公司先后通过了 15 项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其中 YHM77110 高精度立式双面研磨（抛光）机床等 4 项成果通过了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鉴定，YHDM580B/1 高精度数控立式双端面磨床、YH2M8169 3D 磁流抛光机等 11 项成果通过了湖南省机械工业协会鉴定，鉴定结论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或国际领先。

第二、突出的自主创新与产品快速研发优势。公司拥有一批资深的研发与应用技术专家及团队，通过对精密磨削机技术及磨削机理技术的研究，将精密制造工艺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在线检测传感技术、集成系统等高新技术与装备制造业进行有机结合，对产品的高精度、高效率、高刚性进行智能化设计和系统集成创新，成功开发出一系列高性能的数控磨削设备及成套智能化生产线，满足了全球高端客户市场快速升级的需求，实现了国内产品的进口替代。

第三、智能化技术研究开发优势。公司积极迎合数控机床行业向智能制造发展的趋势，设立了数控技术研究所、自动化研究所、智能应用技术研究所，逐步掌握了智能制造域的传感技术、视觉技术、控制器应用技术、智能人机交互技术，在产品研发、制造、服务过程中大力推动智能化、网络化技术领域的应用，并成功开发出了国内领先的网络控制智能化成套装备，引导并满足了客户不断升级的升级需求。

第四、产学研结合与科研成果产业化优势。公司在强调自主创新的同时，与湖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国家高效磨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超精密加工技术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等在磨削技术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高校及科研院所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承担了国家“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和科技部“创新基金”重点项目，开发出了一系列满足市场需求的进口替代品，体现了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学研结合与科研成果产业化的优势。

第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包括：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过程中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申请等。目前，公司拥有专利权 8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2 项，已形成对自身核心技术和产品的专利保护体系。

2、产品及客户优势

公司产品曾先后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湖南省名牌产品、湖南省制造业技术创新十大标志性成果等荣誉奖项，主要科研成果经部级及省级鉴定均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或国际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数控磨削设备及技术解决方案，公司主导产品的质量及性能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目前，公司的产品获得了来自国内外多家高端客户的认可，而客户资质的高低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行业地位。这些客户主要包括富士康、捷普集团、蓝思科技、马勒集团、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等在消费电子、汽车工业、机械制造等领域有着重大影响的知名企业，这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3、快速响应市场能力优势

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优势主要体现在迅速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方面。公司从产品的设计和研发环节即以市场为导向，敏锐地发现市场机会，力争准确、快速地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拥有一批资深的研发和应用技术专家，建立了快速反应机制，能协调技术、市场、生产、采购等相关部门资源，组成项目团队，以最快速度满足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优势，保证了公司迅速将市场转化为订单的能力，为公司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培育了客户的忠诚度，扩大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比如公司开发的3D磁流抛光机，很好的满足了铝镁合金镜面抛光需求，加快了新一代智能手机的产品升级和研发生产。

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优势还体现在售后服务的快速反应方面。公司通过提供从设计、材料、工艺、生产、装配、调试到售后服务等贯穿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服务，最大程度地满足了客户的需求。公司的销售及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具备现场服务指导以及解决问题的快速反应能力，能为客户提供及时的专业技术支持和系统的解决方案。

4、管理和人才优势

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该行业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研发及销售服务经验。公司从产品的设计研发到产业化进程的各个环节均拥有比较规范且效率较高的管理体系，管理水平日臻完善，在行业内赢得了较好的口碑。同时，公司通

过系统结构、人员组织、运行方式等多方面变革，消除了生产过程中的不必要浪费，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并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多年以来专注于数控磨削设备领域，凭借湖南省数控精密磨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平台，在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中国工程院谭建荣院士的带领下，聚集了一批对本行业技术领域有着深刻理解和产业抱负的专业人才。公司充分认识到人才、特别是核心人才的重要性，制定了积极的人才战略，一方面稳定现有人才队伍，另一方面采用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使人才结构进一步合理化。随着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人才战略中各类长效机制不断落实，公司在人才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将得以更好的凝聚和发挥。

5、数控机床智能化的产业升级优势

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将“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作为国家工业强国战略中大力推动的十个重点领域之一。

公司在精密磨削设备领域拥有十几年的研发制造经验，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与人才积累，在行业内率先进入智能化技术升级的布局，完成了数控机床与智能制造技术的有机结合，实现了数控机床智能化解决方案的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地位。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在行业内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业务发展迅速，产品销售形势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在国家经济形势持续偏紧的大背景下，依然保持稳定增长的良好形势。预计未来五年内，随着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先进性的不断提升，以及国产高档数控机床及智能化装备进口替代市场需求的进一步释放，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将进入持续快速增长态势。但公司现有的厂房、设备难以满足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生产能力已成为目前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优化和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增强核心竞争力，进而实现公司的中长期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相对于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产销增长率，公司本次产能扩张较为稳健。

2、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是巩固行业地位的必要措施

公司在自主研发、企业品牌、质量控制、管理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在产品的精密化、高效及智能化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成为行业领先企业。然而，面对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技术持续升级的要求，公司必须不断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向加工柔性更好、专用高效、系统信息控制更加完善的方向发展，满足市场对产品高精度、高效率、个性化、智能化的需求，为公司产品更新换代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公司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技术研发、扩能升级等方面入手，全面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进一步缩小与国际先进企业在技术及产品品质等方面的差距。

3、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两大主导产品的协同发展

数控研磨抛光机和数控磨床为公司磨削设备的两大主导产品，两种产品的主体结构相似、工作原理相通、工艺流程相近，功能方面也具有较强的互补性，诸多共性决定了两种产品协同发展，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磨削抛光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升级扩能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仅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点，而且强化行业地位，为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两大产品的协同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制约公司发展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7,143.60 万元，净值为 5,542.15 万元。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数控磨床与数控研磨抛光机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56.63%，销售数量复合增长率为 69.74%，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01.78%。公司产能利用率已基本饱和。

本次募投项目拟通过新建数控磨削设备生产厂房及改造关键零部件生产车间、物流中心，增加先进加工设备以提升磨削设备的制造工艺及加工水平、关键零部件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实现精密高效智能化磨削设备的升级、扩能。项目实施后，年新增智能化数控磨床系列产能 90 台、数控研磨抛光机系列产能 530 台。实现磨头主轴、自动上下料装置、床身主体等关键零部件自制。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将能够以技术水平更强、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参与市场竞争。上述情况将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化经营，继续发挥公司在技术、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以把握市场发展机会，不断提升盈利水平。

十一、本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宇环数控主营业务竞争力较强，发展前景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安信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宇环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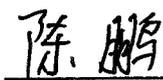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樊长江


吴中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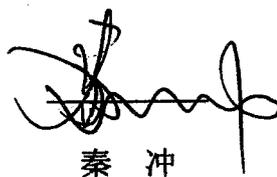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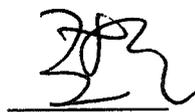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时中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秦冲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附件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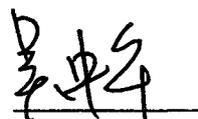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兹授权樊长江、吴中华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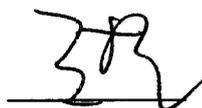


樊长江



吴中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附件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签字保荐代表人樊长江情况说明与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保荐机构，对该项目之签字保荐代表人樊长江情况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樊长江没有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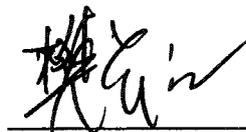
（二）樊长江最近 3 年内没有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樊长江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完成登记；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完成上市。

特此说明与承诺。

保荐代表人签名：



樊长江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1日

附件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签字保荐代表人吴中华情况说明与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保荐机构，对该项目之签字保荐代表人吴中华情况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有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吴中华最近 3 年内没有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吴中华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情况：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完成上市。

特此说明与承诺。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中华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